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歐陽弘律師

複 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

陳冠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0 2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本件原法院雖係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惟抗告人對供擔保金額提起抗告，且尚未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仍應維持假扣押之隱密性，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68年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於111年5月15日經加拿大法院判決離婚生效，伊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經原法院以112年度重家財字第8號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相對人具加拿大國籍且旅居國外，為減少伊所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於109年7月委託其子甲○○代為出售婚後購入之桃園市○○區○○段土地（下稱○○段土地），嗣於111年3月8日

01 售出，復於113年10月22日將另筆同區○○段房地（下稱○
02 ○段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3 權予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商銀）、於同月28日再設定擔
04 保債權總金額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不明○姓親屬，
05 欲將變價後之資金移往海外帳戶隱蔽。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
0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就相
07 對人之財產於3,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固命伊供
08 擔保300萬元後准許之，惟伊已充分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
09 因，應免供擔保為假扣押，如認仍有供擔保必要，考量伊退
10 休許久、無固定收入而資力有限，且相對人多次脫產後名下
11 財產價值已大幅降低，原法院業於113年11月19日就本案訴
12 訟判決伊全部勝訴，相對人財產將來受假扣押執行之時程已
13 縮短，擔保金額應予免除或酌減。爰就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
14 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求予廢棄並准抗告人免供擔保或供5
15 萬元以下之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前開範圍內為假扣
16 押之裁定等語。

17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8 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
19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20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21 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
22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
23 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亦有準用。又法院就債務人因假
24 扣押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擔保係備賠償債務
25 人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此項擔保額，應斟酌債務人所受之
26 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適當，屬法院職
27 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28 四、經查：

29 (一)本件抗告人主張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
30 制，前經判決離婚，其對相對人訴請給付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31 3,000萬元，經原法院本案訴訟判決其勝訴。因相對人具加

01 拿大國籍且旅居國外，復於111年3月8日出售所有之土地，
02 另於其他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隱匿財產，致其日後有
0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就3,
04 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裁定參酌抗告人提出本案
05 訴訟之起訴狀、相對人請求甲○○交付委任款項事件之原法
06 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6號民事判決、房地登記謄本、相對人
07 財務報表及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
08 （參原審卷第7至9、14至28頁），可知相對人上開處分財產
09 行為，恐使抗告人日後不能執行或有難以執行之風險一節，
10 並非全然無據，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
11 當之釋明，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乃裁定命其供擔
12 保後，准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當。

13 (二)至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擔保金，相對人脫產後名下財產
14 價值降低云云，乃屬其有無資力供擔保，及嗣後聲請假扣押
15 強制執行結果之問題，非裁量本件假扣押供擔保數額時所須
16 審究。而法院命債權人供擔保之金額，係以債務人因假扣押
17 可能蒙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業如前述，抗告人主張本案訴
18 訟已判決其勝訴，假扣押之時程將縮短部分，亦屬原法院職
19 權裁量之範圍，原裁定審酌上情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20 第4項規定，命抗告人提供約為其請求假扣押金額之10分之1
21 即300萬元為擔保金額，尚屬允當。

22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抗告人以300萬元供擔保後，准就相對
23 人之財產於3,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抗
24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30 法官 吳素勤

31 法官 林伊倫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林伶芳